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0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SINTRONIC TECHNOLOGY
INC.)

法定代理人 馬永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威隆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光復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
111年11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新臺幣1,835萬4,199元（計算式：美金
63萬511.82元×被上訴人起訴日即109年11月5日臺灣銀行牌告美
金現金賣出匯率29.11＝新臺幣1,835萬4,1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萬35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霍薇帆